

● 高等院校农村经济与发展研究生系列教材

自然资源社区共管 案例研究

ZIRANZIYUAN SHEQUGONGGUAN ANLI YANJIU

唐远雄 罗 晓 /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自然资源社区共管 案例研究

ZIRANZIYUAN SHEQUGONGGUAN ANLI YANJIU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资源社区共管案例研究 / 唐远雄，罗晓编著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11. 11
ISBN 978-7-226-04193-2

I. ①自… II. ①唐… ②罗… III. ①自然保护区—
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S759. 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5829号

责任编辑：李依璇

封面设计：王林强

自然资源社区共管案例研究

唐远雄 罗 晓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568号)

甘肃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6.25 插页2 字数266千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978-7-226-04193-2

定价：42.00元

前 言

社区共管是自然保护的一种全新理念，它强调公众参与，重视公众的自我发展，主张保护区和当地社区共同参与自然资源管理，同时以社区共管项目为载体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作为解决森林资源保护与周边社区矛盾和冲突的一种尝试，社区共管所采用的理念、方法和手段逐步被人们理解和认可。在一些国际组织资助下，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部分自然保护区在借鉴国际社区共管经验的基础上开展了社区共管的试点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中国的社区共管，最开始只是在林业管理中运用，现在已经逐步应用到农村扶贫、资源管护、流域管理等相关领域中，相信今后还将取得新的发展。社区共管的实践，产生了诸多对于自然资源管理具有借鉴意义的案例，值得总结。

社区共管试点工作的成功已充分表明社区共管对自然资源管理具用重要的现实意义。但社区共管作为国际上一种崭新的后发展地区资源管理模式，在中国尚处于探索阶段，中国应如何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社区共管，使社区共管能够长期的、有效的发挥保护自然资源还缺乏丰富的经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此外，对社区共管在中国实施的经验和教训缺乏系统性的归纳总结、缺乏有效的组织宣传推广，使得社区共管的成效具有局限性。可见，中国的社区共管，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依然任重道远。

对于中国社区共管的研究，在国内起步较晚，目前尚处于初

始阶段。以前的研究总体上多偏重于对理论的整体架构进行宏观的定性分析，微观研究略显不足，而案例研究作为一种有效且贴近现实的研究方法，与以前的研究形成互补，具有突出的功能和优势。对社区共管进行案例研究，可以围绕社区共管的宽泛主题给我们新的思路和启示，对于知识生产和社区共管的实践都具有重要意义。本书的目的是要通过对自然资源社区共管进行案例研究，以此展现自然资源社区共管的具体场景和运作逻辑。

中国的社区共管最开始是从林业开始，都是选择在不同的自然保护区来开展具体的工作。要对数量众多、类型各异、层次不同的自然保护区进行案例研究，并尝试对社区共管的理论做出一般性的分析推论，考虑普遍性意义则必须有所选择。基于社区共管需要与自然资源类型相匹配的假设，在选择案例地点时，本书重点以自然资源类型来选择地区，而不是以社区共管的类型来选择。考虑到各个自然保护区开展社区共管的时间、社区共管的项目、社区共管的利益相关方，例如基金会、自然保护区保护局、其他政府部门、村民、村委会、学术机构等等，森林生态系统类型的社区共管以甘肃省白水江自然保护区为代表、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类型的社区共管以青海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代表、荒漠生态系统类型的社区共管以甘肃安西荒漠戈壁草地自然保护区和民勤县为代表、内陆湿地生态系统类型的社区共管以贵州草海自然保护区为代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类型的社区共管以西双版纳纳版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代表、野生动物类型的社区共管以四川唐家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火溪河流域大熊猫栖息地为代表、野生植物类型的社区共管以陕西省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代表。同时，为了借鉴国外经验，选择了泰国的社区共管案例作为参考进行研究。分类是为了研究的明确和简化，实际上这些自然保护区具有生态保护的综合功能，不一定完全只是某一

种生态系统。因此，本研究的案例研究基本涵盖了不同资源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对于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社区共管相关的问题，具有一定的典型性，虽然不能涵盖所有的经典案例，但基本可以达到展示不同自然资源类型的社区共管全貌的行文初衷。

通过对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案例研究表明，社区共管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在开展具体工作是必须考虑自然资源类型的匹配和各地具体的社区场景。20多年来，中国社区共管经历了从最初原教旨主义式的一成不变地照搬照抄国外成功社区共管模式到在实践中逐步探索符合本国、本地的社区共管新模式，逐步进入社区共管本土建构的新阶段。因此，充分借鉴国外先进的治理理念和有效措施，扬弃式地为我所用同时，深入研究社区共管本土化的具体内涵及其有效模式，了解本土模式与国外模式两者之间的共性与特性，在实践探索中形成并完善适合具有中国国情的社区共管模式，对于丰富与发展社区共管的理论和方法，为中国自然资源保护事业及世界自然资源管理作出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囿于研究经费和时间精力的限制，本书案例研究的经验性信息的收集不能完全来自于第一手资料，存在资料不足的困扰，不尽如人意之处在所难免。只是，当我们普遍面对不确定的证据时，应该看到理论和现实的动态性，承认对社区共管还缺乏足够的认识和理解，在后续的研究中进行修正和补充。

唐远雄

2011年9月于兰州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001

第一节 自然资源社区共管：继往开来，任重道远 001

第二节 案例研究：思路与启示 009

第二章 自然资源社区共管的国际案例 / 019

第一节 案例简介 019

第二节 案例评论 046

第三章 森林资源社区共管案例研究 / 053

第一节 案例简介 053

第二节 案例评论 067

第四章 草原与草甸资源社区共管案例研究 / 081

第一节 案例简介 081

第二节 案例评论 094

第五章 荒漠生态系统资源社区共管案例研究 / 105

第一节 安西极旱荒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社区共管案例简介 105

第二节 安西极旱荒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案例评论 109

第三节 民勤社区共管案例简介 111

第四节 民勤社区共管案例评论 119

第六章 内陆湿地生态系统资源社区共管案例研究 / 124

第一节 案例简介 124

第二节 案例评论 142

第七章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类型资源社区共管案例研究 / 157	
第一节 案例简介	157
第二节 案例评论	169
第八章 野生动物类型资源社区共管案例研究 / 177	
第一节 唐家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社区共管案例简介	177
第二节 唐家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社区共管评论	183
第三节 火溪河流域大熊猫栖息地社区共管案例简介	185
第四节 火溪河流域大熊猫栖息地社区共管案例评论	188
第九章 野生植物类型资源社区共管案例研究 / 191	
第一节 案例简介	191
第二节 案例评论	206
第十章 自然资源社区共管的本土化 / 214	
第一节 自然资源社区共管本土化的理论	215
第二节 自然资源社区共管本土化的实践	226
第三节 自然资源社区共管本土化的政策与措施	239
主要参考文献 / 247	
后 记 / 251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自然资源社区共管：继往开来，任重道远

自然资源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自然资源的管理也一直伴随着人类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可以说，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也是人类开发利用和管理自然资源的历史。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了多种不同的管理制度。伴随着各界学者对公共物品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研究的发展，自然资源的管理制度可归为四类：开放进入、国家集权化管理、私有化及社区共管^①。

在开放进入制度下，私有财产是一个模糊的概念，由此引发产权不明晰的问题。只要付出劳动，任何人都可直接获取自然资源，产权不明带来难以进行所有权交换而产生的资源及稀缺资源配置优化组合和利用受阻，市场效率极其低下的问题。在此条件下，生存的本能又促使人们开发利用容量有限的自然资源，获取生存所必需的物质。伴随着人口的急剧膨胀，对自然资源的需求呈现几何倍数增长，自然资源再生性需要周期时间，导致资源供给面临生存需求的巨大压力，陷入资源枯竭、环境恶化、竞争无序的困境。

在描述自然资源使用状况时，极具影响力的论述来自哈丁于1968年首次提出“公地悲剧”模型，深刻地阐述了公共资源惨遭过度利用的背后逻辑

^①董海荣.社会学视角的社区自然资源管理研究[J].中国农业大学,2005.

辑。哈丁的结论是：这是一个悲剧，每个人都被锁定进一个系统，这个系统迫使他在一个有限的“世界牧场”上无节制地增加他自己的“牲畜”。在一个信奉公地自由使用的社会里，每个人追求他自己的最佳利益，毁灭的是所有人趋之若鹜的目的地。他认为，理性的个体之间无力达成具有强约束力的协议以规范彼此行为，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致使公地不可避免地陷入过度放牧、草地退化的境地，最终集体利益俱损，即个人的理性行为将导致集体非理性的结局，并由此提出自然资源退化的治理之道：集权化和私有化的政策性结论。

所谓国家集权化管理是指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与经营决策权统归国家所有，并由中央政府本着自上而下的原则委派相关政府部门专门负责。政府在规定有权使用森林资源的权利主体、确定资源总量、明确无误地安排资源的使用的同时，监督并惩罚违规者。制度作为一种公共物品，由政府强制供给。合法使用暴力的特权，使得在严厉制裁的威慑下，对违规者的惩罚做出了令人置信的承诺。国家集中管理虽然填补了权利主体的缺位，增加了个体获取森林资源的交易成本。然而，国家集权化管理本身所具有的缺陷，使其并未达到预期效果，主要表现在：

首先，权利主体的自身运营成本、交易成本及制度成本不可忽略，新古典经济学范式中，上述成本都是被忽略不计的。然而，现实中，这些成本不仅存在，甚至往往决定了权利主体的经济效益与可持续发展性，可谓重要之极。以至于经济学家科斯将交易成本引进到产权理论，以期解决不同效率的资源配置比较模式，形成著名的“科斯定律”。资源经济学中经常提到的规制工具“纯粹的特许证方案”和“纯粹的税收方案”，在每一个方案中，均是由政府控制资源，制定规制方案，从而实现分配的有效性。但这些方案首先假定维持体制的成本为零，而在现实的具体场景中却并不如此，维持体制的成本会极大地从有效性及比较优化方面影响到方案的制订。

其次，存在委托—代理风险问题。国家委托政府代为管理，政府又将权利让渡给具体操作的政府机构及官员，形成了一元体制下的“单一代表，多级行使”的科层制管理机制。当国家与代理主体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有效监管的缺失将诱发代理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从而偏离有效管理目标。

此外，集权化管理容易出现政策计划脱离实地情况，信息的延迟性、不

对称性、不对等性与不完全性导致集权化管理决策与发展变化中的实际情况相脱离,违背因地制宜的原则,忽视当地群众的真实利益诉求。政府与社区地位的不平等,在管理的过程中极易出现冲突与不配合,也阻碍社区居民参与管理的积极性,加大管理难度和成本。

产权经济学家认为,通常情况下私有产权的资源配置效率要高于共有产权。明晰自然资源的私人产权,排除他人的用益权,从而激励资源所有者进行有效管理,提高效率。实践证明,私有产权也并不总是有利于自然资源的保护。James Acheson 的研究表明^①,在以下四种环境条件下,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同样可能成为占有者的一种“理性选择行为”:

第一,产权稳定和产权明晰同等重要。如果占有者对产权稳定没有信心,即使把产权明确划分,那么,他也会对资源进行掠夺性的使用。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个人对较远未来的预期收益评价较低,而对近期的预期收益评价较高。用来衡量远期收益的即期价值的比率即贴现率表明,贴现率越高,资源的占用者对未来的预期收益就越悲观。

第二,资源的长期无增长状态往往也会使得资源的过度利用成为占有者的理性选择。以森林为例,通常认为人工林回报率的核算往往是在一种完全理想化的条件下进行的。具体而言,如果预计某一人工林可在 50 年间收获,其中假定了在这 50 年间没有病虫害的爆发、林木蓄积率稳定增长、土地没有成本,没有其他的相关税收存在等才有可能实现。然而,这种理想化的条件现实中几乎是不存在的。长时间段中面临的各种突发事件风险,大大降低了人们的信心,从而刺激人们以更快的速率砍伐。

第三,可得资源的不确定性会造成人们对于资源的超采和过度利用。如渔业资源储备、增值和再生是在一个相当复杂甚至是混乱的环境条件下进行的,这些条件包括食物供应、水体污染、抚育和育苗场所选择、人类的掠夺行为等。其他资源如森林、野生动植物等也面临着相似的境况。这种由环境条件所决定的资源的不确定性往往也成为资源产权私有者掠夺性开发、利用

^①James Acheson, 2000, Varieties of Institutional Failure. Keynote Address for the Meet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Common Property Resources. 2000. June 3, Bloomington, Indiana.

自然资源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四，经济竞争和较低的边际收益成为促成产权私有者过度利用资源的另一个动因。例如，农民们可能已经意识到作物轮作是一种明智的选择，也意识到了森林择伐的优势所在，但是激烈的经济竞争和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使得他们不得不优先考虑短期的利益，哪怕明知这种考虑会危及到其长期的收益。

从以上论述中可得知，国家集权化管理和私有化均有利有弊，属于两种极端产权管理模式。在进一步探索自然资源治理的新途径时，人们在具体的实践中摸索出一种折中的以社区为基础的管理制度。它是在社区水平上对于共有资源的一种管理模式，通过更加灵活的、关注农村社区参与的、适合于农村社区基本情况的管理方式来实现对自然资源的高效和持续管理。与国家集权化管理和私有化相比，具有以下优点：

第一，从方法本身来讲，它更像一个鲜活的生命体，形成一种有机的方法，能够不断地从实践中学习和完善自己。它具有很强的灵活性，可以适应于不同的文化、社会和政治环境。它是一种综合的方法，结合不同的学科，可同时实现多个目标（如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同时它也是一种有效赋权的方法，使当地的居民掌握自己的命运。

第二，在这种管理模式下，由于社区本身具有更多的自主权和决策权，社区居民在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知识可得到充分的运用，据此而做出的决策和产生的行动，在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决策和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可能更加符合当地的实际，其产生的激励效应有助于实现当地资源更加有效的利用。

第三，由于社区共有产权的执行受到当地的风俗习惯和规章制度的约束，坚持社区参与的原则和满足自身生计需求的原则，避免了私有产权造成的个人对自然资源的耗竭性使用行为，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国家集权管理下由于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低效率和机会主义行为，保证居民获取资源的公平^①。

第四，社区权威机构由于其对社区公共利益的高度关注，往往使得其对于制度违反者施加更高的成本来获得较好的制度实施效果，与单纯的政府控

^①Carson, T. 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Environment: ETAP Reference Guide Book, 2000. Chapter 30, pp353~63.

制相比较,自然资源的社区管理可以节约大量的信息成本、协议成本和制度实施成本^①。

在以社区为基础的管理体制中,社区共管被人们较多地采纳。社区共管是指社区群众和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参与保护区建设发展的一种运行机制。具体地说,就是社区群众和保护区管理部门共同讨论、协商、制定保护区的保护规划和保护区周边社会综合发展计划,社区群众参与保护,而保护区管理部门在经济、技术上协助社区发展,走共同保护、协调发展的路子^②。

社区共管的思想最早可追溯到 20 世纪 60、70 年代社会林业管理的改革,它是社区林业在森林资源和自然保护区管理中的具体应用。1976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启动了“促进当地社区发展的计划”,该计划首次引入了社区林业这一术语。1978 年召开的第 8 届世界林业大会上,世界银行在林业政策报告中宣布:它在林业方面的开发重点将从工业林业转向环境保护和满足林区人民的需要。同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利用瑞典国际发展局的援助资金正式实施了社区林业项目。此后,社区林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许多南亚、东南亚和非洲国家的社区林业项目在解决薪柴短缺、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社区林业有很多不同的称谓,如“森林共管”、“参与性共管”、“合作管理”、“协作管理”、“社区共管”、“伙伴管理”等。尽管称谓不同,但基本涵义是相同的,即要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的管理和保护,就必须考虑居住在林区及周围社区居民对森林资源的依赖和需求问题^③。经过国际活体水资源管理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Living Aquatic Resources Management, ICLARM) 和国际渔业管理组织 (Institute of Fisheries Management, IFM) 等国际组织发起,社区共管被广泛应用于渔业、海岸资源、森林和国家公园的日常管理^④,在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坦桑尼亚、泰国、尼泊尔

①张三.可再生自然资源的社区管理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院,2002.

②朱桂兰.莱阳河自然保护区实施社区共管的调查研究[J].林业建设,2003,(3).

③韦惠兰,宋桂英.森林资源社区共管脆弱性研究[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9:13.

④张宏,杨新军,李邵刚.社区共管:自然保护区资源管理模式的新突破——以太白山大湾村为例[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4,(3).

尔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保护实践中均取得良好成效，积累了成功经验。经过国外各部门、机构组织不间断的实践，社区共管这种自然资源管理模式被证实是行之有效、值得推广的管理方法，在全球迅速传播开来。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自然资源管理机制的演变则经过四个阶段。第一，改革前中国自然资源管理状况：新中国成立后，“资源廉价”、“资源无限”等传统观念处于统治地位，而且，公有制经济决定了中国国内各种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可以无偿占有和使用。第二，改革开放初期中国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的改革：1978年到1992年是中国资源管理体系改革的起步阶段。在此期间，建立了保护和开发利用资源的法律规范，资源保护明确写入《宪法》；资源从绝对共有、无偿授予到有偿转让；资源管理从原来的计划体制逐步转向市场体制。第三，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管理体系：1992年联合国召开环境与发展大会以来，可持续发展称为全世界普遍认同的一个经济基本方略。之后中国开始组织编写《中国21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时代到来。第四，建立科学发展观指导的资源管理体系：2004年以后，科学发展观和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称为指导中国资源管理工作的核心思想，中国资源管理体制开始走向科学化^①。

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需要建立新的资源环境管理机制，完善和协调行政强制、经济刺激和公众参与的资源环境管理机制。这种机制需要政府、企业以及公众的合作，兼顾环保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系，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在保护中促进发展^②。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国际上取得良好效果的参与式的资源管理方式——社区共管模式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引入中国。

最早实行社区共管的保护区是贵州的草海自然保护区。1993年，在美国国际鹤类基金会（International Crane Foundation, ICF）的资助下，草海开始尝试管理与扶贫相结合的新型管理模式——社区共管，目的是帮助村民改善生存状况，调动社区村民共同保护草海环境的积极性，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

①白永秀,徐波.中国经济改革30年资源环境卷[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8:7-19.

②白永秀,徐波.中国经济改革30年资源环境卷[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8:327.

发展。1995年以来,在全球环境基金(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GEF)等一些国际组织的资助下,中国福建、江西、湖北、云南、陕西等5个省的武夷山、长青、鄱阳湖等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始开展社区共管的试点工作。GEF在中国自然保护区管理项目中实施的社区共管,是指让社区参与保护方案的决策、实施和评估,并与保护区共同管理自然资源的管理模式。其目的在于通过帮助社区合理地使用资源来达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最终目的,即一方面使社区在发展中能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减少对保护区资源的破坏;另一方面帮助社区发展经济和提高生活水平,减小由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给社区发展带来的限制和约束,使社区能将经济发展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协调,并积极地参与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①。

随后,1998年由荷兰政府资助的中荷合作森林保护和社区发展项目在云南省开展,项目涉及思茅、保山、怒江、德宏4个地州市的莱阳河、糯扎渡、无量山、高黎贡山、小黑山、铜壁关6个自然保护区;2002年10月到2008年10月间,GEF实施了“林业可持续性发展项目(SFDP)”,由“天然林管理(NFM)”、“人工林营造(PE)”和“保护区地区管理(PAM)”三部分组成,社区共管是PAM中的一个子项目——以社区为基础的自然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区涉及四川、湖南、海南、湖北、贵州和云南7个省的白羊、泗耳、片口、小寨子沟、唐家河、八大公山、壶瓶山、尖峰岭、后河、白水江、梵净山、白马雪山及怒江13个自然保护区^②。此外,社区共管工作也陆续在其他自然保护区推广开展,例如,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贵州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贵州习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西桃红岭梅花鹿自然保护区、青海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经过近20年的实践,中国自然保护区中的社区共管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社区共管在自然保护区社区的村民中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村民的保护意识;社区共管工作开展后,促进保护区与当地政府联系,大大缓

①张金良,李焕芳,黄方国.社区共管——一种全新的保护区管理模式[J].生物多样性,2000,(3).

②黄文娟等.我国自然保护区社区共管研究进展[J].湖南林业科技,2004,(1).

解了保护区与周围社区的矛盾,村民积极参加保护区的工作,增强了保护的力量,提高了保护区的保护管理能力和综合能力;自然保护区社区周边和保护区境内生态得到明显改善,森林火灾减少,野生动物数量明显增加;开展生计替代项目,对村民进行技术培训,村民改变收入方式,收入明显增加,提高了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区生产方式由资源破坏型向生态环保型的转变,非持续性资源消耗减少^①。总之,社区共管给当地社区村民提供了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机会,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可以更好地协助当地社区解决问题,促进其发展。

业已取得的社区共管成效表明,作为一种有效的保护管理模式和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策略,社区共管在中国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被引入中国的社区共管,最开始只是在林业管理中运用,现在已经逐步应用到农村扶贫、资源管护、流域管理等相关领域中,相信今后还将取得新的发展。

然而,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自然资源社区共管也不例外。毫无疑问,社区共管离不开社区居民的参与。从中国社区共管的实践看,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共管的积极性不高、参与形式单一、参与主体不全面使得社区共管面临参与主体丧失的风险。众所周知,中国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是为保护特定生境而划定的区域,这些区域往往都是社会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的地区。自然保护区尽管划定了保护范围,但是,这些区域内或者周边都还有人类村落并住人,这些地区的人们还基本处于“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阶段,对自然资源的依赖度非常高。在这些地区实行社区共管,一时之间并不能改变这些地区的人们对资源的利用方式。

韦惠兰认为自然保护区社区共管必须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政策和法律环境,才能保障共管活动规范化和正常化的展开^②。由于社区共管涉及自然资源的权属认定问题、国家自然资源的开发系列政策、法律和文化、社会因素,尤其是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立法,如果忽略了这些因素,实施社区共

①李彧挥.完善社区共管,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J].广西林业科学,2004,(1).

②韦惠兰,宋桂英.森林资源社区共管脆弱性研究[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9:216.

管过程将会受到制约。由于森林资源产权所有主体关注生态环境效益的增加,而收益主体最关心的是从森林资源中获取尽可能多的经济收益,产权制度不明晰导致了资源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之间的矛盾。强制性保护只强调社区农户有参与资源保护的责任,对于采取何种形式参与及拥有哪些权利没有做出明确细化的规定,导致农户参与可操作性减弱。社区周边的森林资源是社区农户生存和发展的主要经济生活来源,限制他们利用资源的权利会导致贫困加剧,影响农户参与保护的积极性甚至是产生消极对抗。一味强调保护政策而忽视了当地社区的经济发展,没有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处理自然保护与当地经济发展的关系,从而得不到地方政府部门的支持,使社区共管的成功实施面临诸多压力与挑战。

中国的社区共管最先是靠外力推动的,国际组织合作支持下开展的项目只是为当地注入社区共管的理念与模式,当这些外力不能很好地与当地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或者当这些外力撤出后,相应的社区共管活动便会停止。此外,对社区共管实施的经验和教训缺乏系统性的归纳总结、缺乏有效的组织宣传推广,也使得社区共管的成效具有局限性。总之,在某种程度上,中国的社区共管缺乏可持续性。可见,中国的社区共管,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依然任重道远。

第二节 案例研究:思路与启示

英国人类学家马林诺斯基对太平洋上特洛布里安岛(Trobriand)原住民文化的研究,成为案例研究的先驱,这一研究也显示了案例研究的魅力。从马林诺斯基之后,案例研究法逐步发展成为一套规范的研究体系,出现了许多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例如,美国社会学家威廉·怀特(William F. Whyte)的《街角社会》,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学家托马斯和波兰社会学家兹纳涅茨基(Thomas and Znaniecki)的《身处欧美的波兰农民》,以及我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的《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等,被认为是案例研究的典范^①。这些案例研究的经典表明,作为一种研究思路的案例研究在社会

^①王金红.案例研究法及其相关学术规范[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